

羅爾斯正義理論評介

胡興梅*

大綱

- 壹、前言
- 一、生平簡介
- 二、主要著作
- 三、思想影響
- 四、本文之研究法
- 貳、契約論內容
- 參、正義的原則
- 一、第一個正義原則
- 二、第二個正義原則
- 肆、自由、平等與正義
- 伍、羅爾斯理論的爭議
- 陸、結論

壹、前言

一、生平簡介

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美國著名哲學家、倫理學家，1921年出生於馬里蘭州的巴爾的摩市，1943年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1950年獲該校博士

胡興梅* 東海大學講師

學位。之後，相繼任教於普林斯頓大學(1950—1952年)、康乃爾大學(1953—1959年)、麻省理工學院(1960—1962年)和哈佛大學(1963以後)，現為哈佛大學哲學教授。(註1)

二、主要著作

羅爾斯著作不多，但對西方的學術界影響甚大，其主要著作包括：(註2)

1. 「用於倫理學的一種決定程序的綱要」(Outline of a Decision Procedure for Ethics)——1951年。

在本文中羅爾斯提出了所謂的「深思熟慮的道德判斷」之標準，來反對決策者在作判斷時，一味訴求於意識形態中的理想原則，他認為這是不切實際的。

2. 「法令的兩種概念」(Two Concepts of Rules)——1955年。

羅爾斯將法令的概念分成兩種，一是依循慣例所作的裁決，另一是界定行爲的法令。他並以承諾(promise)的履行與處罰(punishment)，兩者之間在邏輯上的差異，來檢討功利主義及其批評者，且希望能夠尋求另外的解釋途徑，來說明人們何以有遵守承諾的義務與受處罰的理論基礎。

3. 「公平即是正義」(Justice as Fairness)——1958年。

本文係羅爾斯建構其「正義理論」的代表作。文中他首先指出正義原則並非來自先驗的理由，或是道德上的直覺，而是來自人們對利益的追求。並提出以契約說的正義概念來反對功利主義的原則，而正義理論的核心概念，就是「公平即是正義」。

4. 「憲法的自由與正義的觀念」(Constitutional Liberty and the Concept of Justice)——1963年。

本文在探討人們在憲法之前的自由權是完全平等的，即代表人們在社會中的地位應是自由平等的。不平等現象只有在對每個人都有利的情況下才允

許存在。

5. 「正義感」(The Sense of Justice)——1963年。

羅爾斯在本文中探討正義感的來源，他藉心理學的理论來說明人們這種由思想(thought)及情感(feeling)透過權威(authority)、社團(association)和罪惡感原則(principle-guilt) 三者的轉化，而發展出人們的道德正義感。

6. 「市民不服從的辯護」(The Justification of Civil Disobedience)——1966年。

文中指出當法律不公正時，公民有不服從的權利，且公民不服從權利的基礎是憲法。惟羅爾斯又進一步說明，在民主憲政中，人們有責任及義務支持公正的制度，但不公正的法律偶爾可能也會被通過，在某種程度內，對這種不公正的法律仍需服從。他在文中對公民不服從的方式與容忍的範圍，均有獨創的見解。

7. 「分配的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1967年。

8. 「分配的正義：一些補充」(Distributive Justice: Some Addenda)——1968年。本文與前文「分配的正義」和起來，即是在完整探討正義的兩大原則。

9. 「正義即是互惠」(Justice as Reciprocity)——1971年。

羅爾斯在本文中揭示了互惠的原則，即是正義原則的起源。並指出制度可能是公正或不公正，公平或不公平的，這完全取決於我們願意不願意以互惠的原則來參與制度內的各項活動。

10 1971年正式出版發行之「正義論」一書，此書即是根據上述各篇論文所構成，可說是羅爾斯積近二十年努力思考的心血結晶，集他思想之大成。據羅爾斯本人於「正義論」一書之序言中所說，此書曾三易其稿，第一份手稿於(1964—1965年)接受學生與學者的建議和批評，並於(1967—1968年)改進為第二份手稿，復於(1969—1970年)寫成第三份手稿，方正式對外發行，(註3)可見其寫作之嚴謹與艱辛。

三、思想影響

探討羅爾斯思想產生廣泛影響的原因，主要可分為下列四項：

1. 他研究的社會正義問題，涉及到廣泛的領域，如倫理學、政治學、法學、社會學、經濟學等，其中尤以政治學為其思想之主要部分。
2. 羅爾斯醞釀寫作「正義論」一書的年代，剛好是美國處在一個不安的階段，外有古巴飛彈危機、越南戰爭，內有民權運動、黑人抗爭、校園學生運動，貧富分配不均等令人矚目的問題。可以說當時美國社會正處在一種亟須調整關係的危險關口。(註4)而他此時正好提出了一些問題的建議和希望(惟是以美國的環境和標準為準)。
3. 他建構理論的方式頗具特色，係運用分析哲學與社會科學的理論和方法，如博弈理論、理性選擇即所謂「反思的均衡」(reflective equilibrium)，或以數學的方式加以演算，(註5)來推論證明他思辨哲學的正義論。
4. 他的理論與思想深度，廣受學界的肯定和思辯。

四、本文之研究法

本文之研究，在方法論上，所採用的主要是詮釋學(hermeneutics)的方法。透過對羅爾斯之經典著作「正義論」本文(text)之了解(understanding)與詮釋，以探討其正義理論的主要內容。

貳、契約論

羅爾斯正義理論的主要內涵，是建立在一個有關正義(公平即是正義，justice as fairness)之理論上，他所欲處理的是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的問題。關於此一問題，在西方近代傳統中，主要有二派不同的主張，一派是「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派，英國的休謨(David Hume)、亞當·斯密(Adam Smith)、邊沁(Jeremy Bentham)、彌爾(John Mill)等思想家屬之。另一派則為「契約論」(contractualism)，以洛克(John Locke)、

盧梭(Jean-Tacques Rousseau)、康德(Immanuel Kant)爲代表。(註6)但自十八世紀以來功利主義幾乎籠罩了整個西方的倫理、政治及經濟領域，而契約論則已逐漸爲人們所淡忘。當羅爾斯在建構其公平的正義理論時，卻發現功利主義本身面臨許多困難，因爲功利主義在追求「最大多數人最大幸福」(註7)的前提下，易於導致「集體效能優於個人自由」，(註8)並容許對一部分人的平等自由的嚴重侵犯，且無法經過每個成員自己的選擇，這是有違正義與道德的原則。因此，他採用古典契約論的方法，來建構他的公正理論，他說：「我相信，在各種傳統的觀點中，正是這種契約論的觀點最接近於我們所考慮的正義判斷，並構成一個民主社會的最恰當的道德基礎。」(註9)他又說：「我一直試圖要做的就是進一步概括洛克、盧梭和康德所代表的傳統社會契約論，使之上升到一種更高的抽象水平。藉此，我希望能把這種理論發展得能經受住那些常常被認爲對它(契約論)是致命的明顯攻擊。而且，這一理論看來提供了一種對正義的系統解釋，這種解釋在我看來不僅可以替換，而且或許還優於占支配地位的功利主義解釋。作爲這種解釋結果的正義論在性質上是高度康德式的。」(註10)由以上這兩段話可知，羅爾斯是運用契約論來建構其正義論之正義與道德原則，且此一理論是高度抽象及康德式的。

羅爾斯契約論的內容，主要是欲透過「原初狀態」(original position)，(註10)此一「原初狀態」的作用是相應於傳統契約論的「自然狀態」而設計的。他認爲「原初狀態」是恰當的「最初狀態」(initial situation)，(註12)這種狀態保證在其中達到的基本契約是公平的。因爲，「原初狀態」的各方人們，是處在一種「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的背後，(註13)他們在面對各種選擇時，不會考慮他們自己的特殊狀況，而僅僅在一般的基礎上對原則進行評價。(註14)也就是說，羅爾斯設想「原初狀態」中的各方人們，是有理性的，(註15)是缺乏溝通與資訊的，且在知識背景與地位上無明顯差距，(註16)及共同冷淡(mutually disinterested)的。(註17)這意味著當時的人們不是利己主義者，他們基本上是「自律(autonomy)而無私的」，(註18)先確立公平的「遊戲規則」以解決衝突，在面對選擇時只考慮一般原

則或公正原則。所以在此一公平的「原初狀態」下，經大家一致同意，而達成的契約，必是公平的契約，所產生的結果也是公平的。因此，「原初狀態」的概念，旨在建立一種公平的程序，透過此種程序，被一致同意的原則都將是正義的。是以羅爾斯的正義理論是經由契約的方法建立的，惟有經過契約所導出，或建立契約上的原則，才符合正義與道德要求，而不論這個契約是明確的、隱然的或是假設的。只要是經公平程序，一致同意所建立的契約，即使不公平，也是正義的，而「一種不平等分配能合乎每一個人的利益」(註19)而為大家所接受，也是正義的。這就是羅爾斯所謂「正義」(公平即是正義)之理論基礎所在。

參、正義的原則

羅爾斯經由契約論所導出的正義理論，基本上是建立在兩項正義的原則上，筆者並認為可分三個層次，即

一、第一個正義原則：

「每個人對所有人或所有體系都應擁有一種廣泛而平等的自由權利。」(註20)此即是對個人的原則，亦稱之為「平等自由原則」，此為第一個層次，其所要處理的是有關公民個人政治權利部分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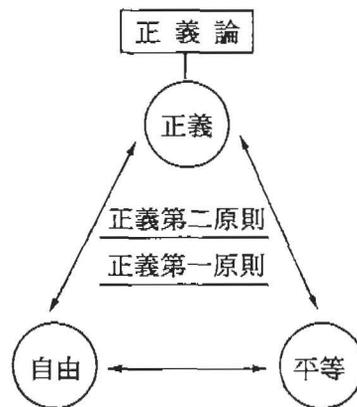
二、第二個正義原則：

社會的和經濟的不平等應這樣安排，使它們：第一「適合於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即所謂「差異原則」difference principle，給予天生處於劣勢者某種差別待遇或補償，以有別於功利主義之「效率原則」和最大限度追求利益總額的原則)，(註21)此為第二個層次。第二「依繫於在機會公平平等的條件下，職務和地位向所有人開放。」(註22)此即是制度的原則，屬第三個層次，亦稱之為「機會的公正平等原則」，其所欲處理的是有關社會和經濟利益分配部分的問題。由於羅爾斯的正義原則有兩個，且區分為三個層次

，而不是一個，因此，他提出一種次序排列，來處理兩個原則孰先孰後的優先性問題。他認為：第一原則應優先於第二原則，即第一層次個人的平等自由或政治權利，優先於第二層次社會分配的公平機會與第三層次差異原則。而第二原則中第二層次的公平機會又優先於第三層次差異原則，惟有在充分滿足了前一原則或層次的情況下，才能考慮後一個原則或層次。(註23)

肆、自由、平等與正義

經由以上對羅爾斯正義原則的分析，我們將會發現他試圖以正義論去調和自由(傳統的自由主義者)、平等(傳統的平等主義者)與正義：即以第一和自由優先性的原則，相應於自由，以機會公正平等的原則與第一原則中強調的人人對自由的平等權利相應於平等，以照顧最少受惠者利益的差別原則相應於正義。故筆者認為羅爾斯的正義論中自由、平等與正義之間的基本架構如后：



此三者之間是處於一種互動關係，而以正義論加以調和。

伍、羅爾斯理論的爭議

代表羅爾斯政治哲學主體思想的正義論，雖已普受西方學術界的肯定與發揮深刻影響，但仍存在著若干爭議。

首先，羅爾斯試圖盡力消除和補償社會出身方面的差距(機會的公正平等

原則)的主張，亦即立足點平等(或形式的平等)，比較容易被人理解和接受，而欲消除和補償自然天賦方面差距(差異原則)的主張，亦即近似於齊頭點平等(或實質的平等)，則容易引起爭議。

例如在古代階級社會中，武士是受人尊敬的職業，他的收入、社會地位、權利等，都是大家所羨慕的，在這個階級社會中，只有武士的孩子才能繼承做武士，很顯然的，這不是一個機會公平的社會。假如，由於某種理由，這個社會做了某種改革，允許所有階級的人都有平等公開的機會做武士。但是，做武士必須具備許多條件，如身體與心智都必須比一般人優秀，而在此一改革過的社會中，只有武士的家庭可以提供他們的孩子好的營養和教育，農民與工人家庭則無法提供其子弟此種營養及教育，因此，他們的孩子能夠做武士的機會還是非常少。(註24)也就是說，此種改良過的社會，其機會的公平僅是形式上的，而非實質上的，而自由主義社會所追求的平等即是此種形式的平等，他們認為人類對平等的要求到此已經足夠，同時最多也只能做到這點。如要更進一步達到實質的平等，將會有違形式平等與自由原則。這也就是為甚麼羅爾斯主張對最少利益者補償之「差異原則」，受到爭議的原因。同時也顯示出「平等」之兩難(dilemma)，即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間的兩極衝突。

其次，羅爾斯試圖調和自由、平等與正義，是否成功呢？是否真正能解決問題呢？其實不然，他仍遭受到傳統自由主義與平等主義兩派持續的詰難。自由主義者認為，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原則，事實上將侵犯人們的自由權利。而平等主義者則認為，對自由優先性的強調將影響平等和正義的實現，這種理論仍然有利於富有者和剝削者階層。

其三，他比較忽略個人福祉與公共福祉之間的關係。例如以個人自由來看，每個人或家庭擁有私人的汽(機)車，是符合個人的福祉與利益的，但就社會而言，其所造成的空氣污染與產生的公害，卻有違公共的福祉和利益，(註25)這也是值得再深入思考之處。

陸、結語

羅爾斯的正義理論在最近的發展，事實上已有若干修正。他在1985年所發表的「公平即是正義：政治的非形上的。」(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論文，即主要是在駁斥幾年來學術界對他理論的誤解與不當批評，並針對和吸收某些批評，對他原來的理論作出修正。(註26)這些修正包括：

- 一、他不再把他的正義理論看作是一種「一般的(general)及整全的(comprehensive)理論，而只是一個政治的思想體系(a political conception)。」(註27)誠如他自己在前述1985年所發表的「公平即是正義：政治的非形上的」論文中即指出：「他的正義理論，事實上並沒有甚麼玄奧難懂之處，他並沒有訴諸於深奧的哲學概念，而是政治性的，是大眾化的理論。」(註28)
- 二、他不認為公正原則是放諸四海皆準的，(註29)須視其所針對的社會而定。(註30)
- 三、他在前述1985年發表的論文中，曾對在「原初狀態」立約者的動機作修正，同時對於基本有用物品的說明，也作了若干修正。(註31)
- 四、我們知道，羅爾斯在建構其正義理論體系時，曾仔細研究論證的方式，並確立有限的目標，對一些重大和根本的問題「存而不論」。(註32)而他在前述論文中，更進一步提出了一種新的方法，他稱之為「迴避法」(The method of avoidance)。所謂「迴避法」如他自己所說：「是盡可能的嘗試著既不去肯定，同時也不去否定任何有關宗教的、哲學的或道德的觀點，或者是與它們有關連的對於真理與價值地位的哲學說明。」(註33)

經由以上的分析和說明，我們可以發現羅爾斯的正義理論，目前仍在不斷修正與發展，故我們此時及未來對他在正義理論上研究的關注，將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註 釋

1. 參閱John Rawls著，黃丘隆譯，正義論(台北：結構群文化公司，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頁1。
2. 參閱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Eighth Printing, 1977), p.7.同註1 書。
楊志恆撰，約翰·洛爾斯正義理論之初探(台北：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五年六月)，頁123-128。
3. 參閱同註1 書，頁32-33。及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op. cit., pp.11-12.
4. 同註1 書，頁2-3。
5. 參閱吳 庚老師講授「三民主義與現代政治思潮」課程筆記。
同註1 書，頁45。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op. cit., p.48。
6. 同註1 書，頁27-28。及ibid. pp.7-8。
7. 浦薛鳳著，西洋近代政治思潮，上下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台一版)，下冊：頁728-729。
8. 參閱吳 庚老師講授「三民主義與現代政治思潮」課程筆記。
9. 同註1 書，頁28。及ibid. p.8.
10. 同上。
11. 同註1 書，頁15。及ibid. p.17.
12. 同上。
13. 同註1 書，頁8-15。及ibid. p.11-17。
14. 同上。
15. 同註1 書，頁11。及ibid. p.12.
16. 同註13。及吳 庚講授「三民主義與現代政治思潮」課程筆記。
17. 同註15。

18同上。

19同註1 書，頁59。及ibid. p.62.

20同註1 書，頁57。及ibid. p.60.

21同註1 書，頁6-9與72-81。及ibid. p.76-83.

22同註20。

23同註1 書，頁9與38-112。及ibid. p.40-117.

24Bernard Williams, "The Idea of Equality", Peter Laslett and W.G. Runciman(eds.),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Society* (Oxford: Basil Blackwall, Second Series, 1962), pp.101-131, 轉引至石元康著，洛爾斯(台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七十八年六月)頁63-64。

25吳 庚老師講授「三民主義與現代政治思潮」課程筆記。

26石元康、沈清松等著，當代政治思潮(台北：民主基金會，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頁131 -133。

楊志恆撰，約翰·洛爾斯正義理論之初探(台北：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五年六月)，頁132。

27石元康、沈清松等著，當代政治思潮(台北：民主基金會，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頁133。

28楊志恆撰，約翰·洛爾斯正義理論之初探(台北：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五年六月)，頁132。

29同註27。

30吳 庚老師講授「三民主義與現代政治思潮」課程筆記。

31同註27書，頁132-133。

32同註1 書，頁4。

33同註27書，頁153-154。



參考文獻

一、羅爾斯著作

1. Rawls John.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Eighth Printing, 1977.
2. Rawls著，黃丘陵譯。正義論。台北：結構群文化公司，民國七十九年十月

二、其他學者之論著

1. Gorovitz Samuel.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respigny de Anthony and Minogue Kenneth (eds.),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ers*. New York: Dodd, Mead and Company, 1975.
2. 石元康著。洛爾斯。台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3. 石元康、沈清松等著。當代政治思潮。台北：民主基金會，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
4. 張君勱學會編。歐洲思潮引介。台北：稻香出版社，民國七十八年二月。
5. 張文伯著。「社會正義原理：對賴爾斯新著『正義原理』的評論」，銘傳學報，第十三期。民國六十五年三月。
6. 趙敦華著。勞斯的「正義論」解說。台北：遠流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
7. 戴華、鄭曉時主編。正義及其相關問題。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八十年十月。
8. 浦薛鳳著。西洋近代政治思潮，上下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台一版。下冊。
9. 吳庚。師範大學三研所講授「三民主義與現代政治思潮」課程筆記。
10. 楊志恆撰。約翰·洛爾斯正義理論之初探。台北：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五年六月。